



判決摘要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司馬文 訴 南區區議會秘書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0 年第 1827 号；[2021] HKCFI 3030

裁決 : 不頒布實質命令
聆訊日期 : 2021 年 7 月 16 日
裁決日期 :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背景

1. 本司法覆核最初由南區區議會前主席羅健熙先生提出。在他向法院提出申請後，法院於 2021 年 7 月 16 日頒令南區區議會副主席司馬文先生為法律程序的一方，猶如他已取代前主席作為申請人繼續進行有关法律程序。
2. 本司法覆核的背景事實簡述如下：2020 年 6 月 1 日，南區田灣發生一宗涉嫌襲擊及刑事毀壞案件，被捕人是一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南區區議會田灣選區議員袁嘉蔚女士(袁女士)收到被捕人母親就警方在調查過程中處理其兒子的方式要求協助。被捕人其後承認相關的刑事控罪。
3. 因應上述事宜，袁女士對前線警務人員在日常工作中如何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表示關注，並希望在南區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此題目。她為此向南區區議會秘書提交一項議程項目(擬議議程項目)供在 2020 年 7 月 2 日舉行的會議內討論。擬討論的問題如下：
 - (i) 警方有否任何指引讓前線警務人員尽早辨識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及與其進行有效溝通？
 - (ii) 南區於 2019 至 2020 年期間處理過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案件有多少宗？
 - (iii) 警方如何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被捕後的權益？(以下分別稱為**第一、第二及第三項議題**)
4. 政府認為擬議議程項目關乎全港，並非個別地區議題，故不属于《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條例》)第 61 條所訂的區議會職能範圍，屬於越權。區議會秘書作為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的公職人員，因而拒絕傳閱與擬議議程項目有關的會議文件，並拒絕保存、記錄、擬備和上載有關的會議記錄及錄音(該決定)。
5. 申請人質疑該決定，聲稱區議會秘書的行為違反南區區議會常規的多項條文。2020 年 9 月 14 日，申請人就該決定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理



由如下：

- (1) 不合法或违反法定责任；或
 - (2) 作为交替选项，不合理或“韦恩斯伯里式”不合理。
6. 经过各方之间的聆讯，原讼法庭在 2021 年 3 月 3 日批准司法复核许可申请¹。实质聆讯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进行。原讼法庭的初步意见是不颁布实质命令。

争议点

7. 原讼法庭席前考虑的主要争议点有二：
- (1) 《条例》第 61(a)条所订的区议会咨询职能范围为何，尤其是否包括讨论关乎全港的议题。
 - (2) 区议会秘书在本案中不传阅文件、不保存会议记录等行为，是否失职。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讼法庭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word/vetted/other/en/2020/HCAL001827B_2020.doc)

法律框架

8. 《基本法》第九十七条订明：“香港特别行政区可设立非政权性的区域组织，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就有关地区管理和其他事务的咨询，或负责提供文化、康乐、环境卫生等服务。”
9. 第九十八条订明，区域组织的职权和组成方法由法律规定。
10. 《条例》依据《基本法》第九十七及九十八条制定，在第 61(a)条订明区议会的职能²。

¹ 見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word/vetted/other/en/2020/HCAL001827_2020.doc (只有英文版)

² “區議會的職能如下——

(a) 就以下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

- (i) 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及
- (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及



区议会的咨询职能只限于地区事务

11. 原讼法庭确认，区议会担当“咨询组织”的角色。此外，根据《条例》第 61(a)条的字眼，原讼法庭裁定区议会的咨询职能显然只限于“地区事务”。第 61(a)条下各项各为区议会的一项职能，即就相关地方行政区“内”的事宜或“为”相关地方行政区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又或为进行“地区”公共工程和举办小区活动而拨给相关地方行政区的公帑的运用向政府提供意见。(第 38(2)及(6)段)
12. 区议会不能单以全港政策或政府行事常规适用于有关的地方行政区而以此作为辩论关乎全港事宜的跳板。(第 38(9)段)
13. 区议会会议议程所载的项目究竟是地区事宜还是全港事宜，取决于议程项目下拟讨论事宜的真正性质。(第 37 及 38(10)段)
14. 在本案中，在该会议上讨论的第一项议题是否属南区区议会的法定职能范围，取决于南区区议会就该议题索取有关资料的目的。第二项议题为简单的统计数据问题，根据《条例》第 61(a)条，显然属南区区议会的职能范围。第三项议题关于一般而言警方如何保障被捕的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的权利，根据《条例》第 61(a)条，表面看来会超出南区区议会的职能范围。总而言之，原讼法庭认为，根据《条例》第 61(a)条，建议的讨论有部分属于南区区议会的职能范围，亦有部分会或可能会超出南区区议会的职能范围。(第 41 至 42 段)
15. 鉴于拟议程所拟讨论有部分属南区区议会的咨询职能范围(即第二项议题)，也有部分会或可能会超出南区区议会的咨询职能范围(即第三项议题)，申请人寻求法院以一般表格作出宣告，并不合理。(第 20 及 44 段)

秘书的职责

16. 至于某事宜是否属于区议会的咨询职能范围，并非由南区区议会主席最终决定。如某事宜不属于《条例》第 61(a)条所订明的区议会咨询职能范围，则秘书在法律上并非必须按该事宜属于区议会职能的情况行事(第 38(10)至(11)段)。就此而言，秘书在本案有否违反传阅文件和保存会议记录的职责，实属法律问题。(第 43 段)

(iii) 政府為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制訂的計劃是否足夠及施行的先後次序；及

(iv) 為進行地區公共工程和舉辦社區活動而撥給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公帑的運用；及.....”



区议会在“地方事务”范围内担当积极的咨询角色

17. 原讼法庭认为区议会不仅是应政府要求才行使其咨询职能的“被动”组织。在“地方事务”范围内，区议会有权主动行使《条例》第 61(a) 条订明的职能。(第 38(2)段)
18. 原讼法庭裁定，就本申请批予任何属宣布性质的济助是否有用或达到实际目的，值得商榷。因此，经考虑双方就济助作陈词，原讼法庭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作出命令维持其意见，不就本申请颁布实质命令。(第 44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1 年 11 月 19 日